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預期將較去年大幅下調。本公司於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下降，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值大幅下調。不計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相關盈利預期穩定。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並非現金項目，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因應銀行貸款再融資之目的，最近安排若干香港物業作估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對該物業之估值，預期本集團現財務年度下半年投資物業之估值將不會有大幅增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溢利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8,000,000港元錄得大幅下調。

本公司於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下降，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值大幅下調。不計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相關盈利預期穩定。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較去年大幅下調。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並非現金項目，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之末期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現有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於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